

流年，我已经没有了青春，没有了热情，有的只是余生，你还要吗？

听说你喜欢我

下册

吉祥夜
作品

青岛出版社



青岛出版社

听说
你
喜欢我

作品 吉祥夜

[下]

第九章

生活，只需一碗热汤面，足矣

春节前最后一次轮休，习惯使然，她依然起了个大早，除了阮朗还在睡大觉，爸爸妈妈也都起了，厨房里传来妈妈做早餐的香味，不时还有爸爸和妈妈的对话声，讨论的话题不过是她和阮朗喜欢吃什么。

这是阮流筝忙碌的生活里偶尔的清闲，不用匆匆忙忙啃几口早餐就跑出门，不用在拥挤的车流里奔命，而是穿着睡衣，悠闲地去帮妈妈打个下手，这一刻，无比温馨。

阮建忠早上有出去遛弯的习惯，春夏秋冬，风雨无阻。

阮流筝于是换了衣服陪他一起出去。

冬日的早晨，风吹得脸上生疼，她穿着羽绒服，戴着针织帽，把围巾拉高，整张脸只露出两只眼睛。

阮建忠笑她：“年纪轻轻的比我一个老头子还怕冷，还是缺少锻炼！”

她亲昵地挽住爸爸：“是啊！您老人家老当益壮，再过十年，我还是比不过您！”

阮建忠大笑，女儿从来都很贴心。

终究是冬天，小区里道路两旁的银杏梧桐全都落了叶，光秃秃的，树枝横出奇怪的形状，没有了叶的铺展，倒是显得空间开阔了不少，天空湛蓝亮透，一大早的，阳光就洒满大地，整个世界都显得宽阔而明媚。

“天儿不错，接下来还有好一阵的好天气，好些年没去庙会了，我们今

年也去赶一回庙会？”阮建忠问女儿。

“好啊！难得一家人团聚！”阮流筝欣喜地答应。

“上一回去还是……”阮建忠说到这里住了口，一时没注意，差点说出来，上一回去还是和至谦一起……

阮流筝只当没听见，可是，她又如何不知道他在说什么？上一回全家去庙会，还是她结婚第二年，他开车陪他们去的。她还记得，她一路买了好多小时候吃过的小吃，而他，则忙个不停，既要跟在她身边给她付钱拎吃的，又要照顾爸爸妈妈不被挤到，当真是好老公好女婿的典范。

她仰头笑了笑，天空蓝莹莹的，一丝云彩也无，春天里飞过天空的那只鸟儿，留下的痕迹早被时间洗了个干净。

呜呜几声，前方跑来一只毛茸茸的西施犬，长长的毛发用红色蝴蝶结扎了两个侧马尾垂下来，可爱极了。

那狗跑近以后，就围着她脚边打转，不停地在她裤管旁闻来闻去。

她喜欢小动物，索性蹲下来逗它玩。

忽地，前方传来熟悉的声音：“西施！”

她抬头一看，来人却是薛纬霖。

那只狗听见喊声嗖地就跑回薛纬霖身边去了。

薛纬霖见了他们也颇为意外，很高兴地打招呼：“阮叔叔，阮医生，是你们啊！”

阮建忠笑着点头：“又出来遛狗啊？”

“是啊！”薛纬霖笑着对阮流筝说：“阮医生，我基本每天早上都遇到阮叔叔出来遛弯，可一次没见过你哦！”

阮流筝笑笑，平常的这个时候她早出发去医院了：“这狗狗是你的啊？它叫西施吗？”

“是的！美女西施！”薛纬霖呵呵笑道。

西施犬就叫西施？她摇头而笑：“你取名可真会偷懒！西施，过来！”

薛纬霖这只西施犬实在太可爱了，当真不负西施这个名字，犬中美人啊！她非常喜欢，再次拍拍手，弯下腰来逗着西施玩。

她脸小，肤色白皙，戴上帽子后显得更娇小，围巾在逗狗的时候倒是散落下来了，因为走了一段路，脸上红扑扑的，不施粉黛，干净健康，白里透红，笑起来的时候，眼睛像蒙了一层水雾，唇角的那个酒窝也明显起来，和

她平日里的端庄知性不一样，透着女孩特有的娇俏和灵动。

原本两个人的遛弯，变成了三人一狗。

她和西施玩得更多一些，一路奔跑、笑闹，而阮建忠和薛纬霖则慢慢地跟在后面，看着前面一女孩和一狗闹。

“阮医生很喜欢狗啊。”薛纬霖道，“喜欢狗的女孩子都有爱心。”

阮建忠则笑：“她是个医生，怎么会没有爱心？”

“也对……”薛纬霖赞同地点头，看着前面的女生若有所思。

走了一大圈之后，薛纬霖陪着阮建忠在木椅上坐下，暂时休息，阮流筝想起自己带了手机，问薛纬霖可不可以跟西施拍照。

阮流筝的笑容，干净纯澈依然，又多了天真明媚，薛纬霖一时呆了，脑中闪过四个字：面若桃花。

“可不可以？”阮流筝以为他没听清，又问了一句。

他这才点头：“当然可以。”

阮流筝便拿着手机连续给西施拍了好几张照片，然后又抱着西施拍了几张合影。

她很少玩微信，可是，今天却在征得薛纬霖同意后把西施和她的照片发到了朋友圈里。

薛纬霖和阮建忠谈着雕刻和木头，眼神却一直追随着她。

直到阮建忠休息够了，三人一狗才又绕着圈往回走，先到的薛纬霖的家，阮流筝在转了一圈后，脸色愈加红润，笑着跟西施挥手：“拜拜，西施！”

薛纬霖眼眉一扬，只笑，不说话，之后跟阮建忠道了再见。

阮流筝挽着阮建忠回家，然后翻开了自己发在朋友圈里和西施的照片，大概是因为她鲜少发朋友圈，底下多了一排评论，宁至谦也点了个赞。

她回复了大家，跟爸妈商量：“要不，我们也养只狗吧？爸，它可以陪您遛弯啊，免得你一个人寂寞。”

她的提议得到了爸妈的一致同意，并且说好下午去超市买完年货就去买狗狗。

世事就有这么凑巧，不承想，下午在超市再次遇到了薛纬霖，遇到的地儿是卖辣椒酱的货架，两人专心致志地挑着货架上的辣椒酱，差点撞到一起，然后异口同声地说一句：“对不起。”

“阮医生！一天之中遇到两次！还会有第三次吗？”他笑。

她避开了他这个问题，另问他：“你也买辣椒酱啊？”

“是啊！我独爱辣椒！”他挥挥手里的辣椒酱。

她看了一眼，努嘴，摇头：“不，你那个不够辣！”

“你也很能吃辣吗？”他问。

“当然，我以前就是在辣椒之城念书的！”她拿起另一种：“这种辣椒才辣！不信你试试！”

他看了下：“好！听你的！”

于是薛纬霖加入了他们的购物队伍，埋单的时候，排了长长的队，阮流筝让爸妈先到外面椅子上坐着，自己和薛纬霖排在队伍里等结账。

因为他们一直在低声交谈，竟然引起了误会。

眼看到他们埋单了，排在他们后面的一位女士，手里只拿了一袋纸尿裤，看着他们的两大车东西着急地道：“先生，太太，不好意思，我能不能插个队？我们家宝宝在外面等着要穿纸尿裤呢。”

阮流筝没反应过来这人是在叫她，薛纬霖却点头同意了：“好的，您先请。”

阮流筝这才明白过来，睁大眼睛：“喂，我们不是……”

那女士却回头对他们一再道谢：“谢谢，谢谢啊。”

薛纬霖笑：“算了，不就是个误会吗？你还真去解释？难道她一说就成真了？”

那女士已经埋单走了啊，她想解释也没对象了……

可误会的人不止这位女士，还有收银员！

收银员也不问他们，直接就把他们的东西一起算……

她及时阻止：“我们要分开算的。”

“不不不，一起，一起。”薛纬霖忙道。

“不行！分开算！”她坚持。

“一起啊！”

收银员看看他们两个：“到底一起还是分开？两口子还有什么分不开的？”

阮流筝晕了：“拜托你分开算，我们不是两口子。”

“那也可以一起算啊！都是朋友嘛！”薛纬霖笑。

阮流筝还想继续坚持，却见薛纬霖眨了眨眼：“喂，阮医生，我们怎么说也是生死之交，你给我付一次钱也没啥关系吧？这么小气？”

阮流筝愣住了，他要她付钱？！生死之交？

“那……那就一起吧。”她结巴了，她此生还没遇到过这样的男人……

“这么勉强？”他双眉一挑，眼里的笑意快要溢出来了。

她被这不走寻常路的人震了一震之后，也反应过来他是在玩笑，不过，就算真要她付钱也没什么不可以，相比较而言，她宁愿自己全付了，也不愿意欠他的人情。

她真是极怕欠人情的一个人。

于是她大大方方，让收银员一块算了。

他这才笑了：“你还真付啊？”

“嗯！真付！不是生死之交吗？”的确是生死之交，都撞车了，也算两人都在鬼门关转了一圈。

“好啊！那我不客气了！还是第一次有女士给我埋单呢！”他很享受的样子，眯着眼睛笑。

虽然她已经做好了给他付钱的准备，可他这副心安理得的样子还是让她觉得匪夷所思……

结果，真的是她付了钱，不过他买的东西不多，也就几十块钱。出了超市后，他们各自上车，往两个方向开去。

早上已经说好了买完年货去宠物店，于是她开着车，带着阮建忠和裴素芬往宠物店而去。

跟爸妈一起下车进店，结果，店里戳着的那个男人，还真是让她一瞬间说不出话来……

果真应了他的话，一天之中遇到了三次。

“怎么又是你？”她自己都觉得好笑了，这也太巧了吧？

薛纬霖怀里抱着一只西施犬，冲着她笑：“我说过，一定会遇到第三次，都说事不过三，现在第三次了，得做点有纪念意义的事才行。”

阮流筝头一歪：“比如呢？”

“比如，我刚刚替我家西施来相亲，相中了这个宇宙英俊无敌帅的男孩子！我给它取名叫范蠡。”他举起怀里的西施犬，很得意地笑。

阮流筝忍不住笑出声来，薛纬霖讲话真的很有意思，不过，范蠡这名字

好吗？“真的叫范蠡啊？一点也不通俗，人家听着都不知道是哪两个字！”

他一脸认真：“西施的老公当然要叫范蠡啊！你看它是不是长得很帅？”

她忍住笑，看看他，再看看狗：“跟你比，好像……”

跟他比，他愣住了，跟他比当然差一大截了！

她扑哧笑出声：“跟你比，好像比你帅了不止一点点……”

“哦！”他惊呼，“真的吗？”

“真的！”她笑着点头。

“既然你这么喜欢它，那你来养它好了！”他笑眯眯地把狗捧给她。

阮流筝瞬间明白，这从头到尾就是一个套嘛！他故意的？

“这就是我说的有意义的事啊！”他把狗放进她怀里，“你看你看，它很喜欢你啊！”

阮流筝身后的阮建忠和裴素芬对视一眼。

“不了！”她把范蠡还给薛纬霖，“这是你给西施找的老公啊！怎么能让它们夫妻分离？”

“唉！在结婚之前总要谈个恋爱嘛！正好放你那儿，让它们可以约会，有个恋爱的时间！婚姻是大事，不先谈谈，我怎么能草率地把我的宝贝西施嫁了呢，那不是便宜了这小子？”他自己说着说着，也笑了。

这回，连宠物店店员都笑出声了：“先生，您真有意思。”

阮流筝无奈地笑：“我再看看别的狗狗。”

“西施犬只有这一只了！”薛纬霖道。

她是真的想买西施犬，刚才在超市聊天的时候也跟他说了，没想到他捷足先登，她现在觉得这个套从超市就开始了。

她瞪着他，他是故意跟她分开走，然后先她一步来到宠物店，先她一步抢了这只西施犬，还抢先一步给它把名字也“注册”了！

他似乎有看透她心思的本领，嘿嘿一笑：“我是故意的！你不是给我新年礼物了吗？我现在回个礼给你。”

几瓶辣椒酱也算新年礼物？这只狗她是肯定要的，不过，不能算他送的礼物。她转而对店员说：“请问这只西施多少钱？我要了。”

“阮医生……”薛纬霖急忙叫她的名字，“我说了是交换礼物。”

身后的阮建忠终于开口了：“纬霖，你的心意我们领了，如果你确实相

中了这只西施犬，那我们就挑别的吧。”

长辈这么一说，薛纬霖就蔫了：“也不是，我是听说你们要买狗，真心想送你们一只的，是送给您的，阮叔叔……怎么说，我们也算忘年交了吧？”

“小薛，还是那句，心意我们领了。”阮建忠笑道。

最终，薛纬霖没有买这只狗，阮流筝自己付了钱，抱着狗狗欢欢喜喜地出了店门。

薛纬霖倒并没有什么情绪，仍然笑嘻嘻的，还对流筝说：“唉，阮医生，我女婿的名字定了叫范蠡，不能改啊！”

“啊？不行！这名字太拗口了！”哪有狗狗叫范蠡的？

“阮医生！别这么狠心啊！范蠡跟我家西施还要结婚的！我们还要成亲家的！难不成你想棒打鸳鸯？”

她侧目一问：“那为什么不叫夫差啊！”

“难道你希望你家孩子是个昏君？”薛纬霖振振有词地反问她。

这还有理了？“反正就不叫范蠡！”

“拜托！阮医生，让范蠡和西施最后泛舟五湖啊！”薛纬霖追着她游说。

阮流筝想了想：“好了，叫饭饭，反正不叫范蠡。”

“范范？行吧，就当是昵称吧，不过，它身份证上的名字必须是范蠡！”薛纬霖又强调了一次。

还身份证呢……

“难不成你以后还给弄个结婚证？”

“结婚证？”他笑，“这个可以有！”

阮流筝见爸爸妈妈都上车了，还得回家做饭呢，就朝薛纬霖挥挥手：“拜拜，饭饭它岳父！”

他咧嘴一笑：“拜拜！西施它婆婆。”

阮流筝没忍住，再度爆笑。

薛纬霖又礼貌地走到车前，跟阮建忠和裴素芬道了别。

一天遇到同一个人一次，是巧合，两次，还是巧合，三次，算是刻意，那四次，算是什么？

当天傍晚，阮流筝就牵着饭饭出去溜了，再一次遇到了薛纬霖。

薛纬霖牵着西施，两只狗一见彼此，顿时兴奋了，立刻扑倒，在地上撒欢开了。

阮流筝看得目瞪口呆：“这……两只，缘分天定啊？”一天遇到四次的副作用是，她变得和薛纬霖一样说话不着调了。

薛纬霖咧嘴一笑：“真是干柴烈火，这还没到春天呢，可见狗狗比人类率性多了！”

“……”阮流筝想说，有其主必有其狗，一个说话这么率性的主人，必然养了一只率性的狗狗，可是这话都到嘴边了，又被她吞了下去，因为她也是一只率性狗狗的主人……

“走吧，这对有情狗已经难舍难分了，我们也就成全它们，一起走走吧。”薛纬霖笑。

她点点头，正要和他一起走，口袋里的手机响了，她一看，是宁至谦。

“我接个电话。”她歉意地对薛纬霖道，而后稍稍走远：“喂？宁老师？”

“流筝！送来了个病人，立即去科室！”他在那边急迫却又沉稳地说。

“哦，好！我马上来！”她明白，这临时送来的病人，还需要他亲自出马的，一定是危重病人，阮流筝不敢耽误片刻，回头对薛纬霖道：“临时来了个病人，我要回医院了！”

她抱起饭饭飞快地往回跑，把薛纬霖一个人扔在风里，他看着她的背影，半晌才说出一句：“不是说今天轮休吗？”

阮流筝开车飞速赶往了医院，她赶到的时候，手术室已经准备妥当，宁至谦已经换了衣服，她也随之做好准备，紧跟着他进了手术室。

一句多余的话也没有，两人就全心投入手术中。

连续数个小时，只听见器械的碰撞声，和他偶尔的低语。

突然之间，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前一刻还在遛狗聊天的她，将西施范蠡，还有小区里的银杏树都忘得一干二净。

手术做完，已经是下半夜了。

她有些疲倦，回科室的路上哈欠连天。

身后传来他的声音：“流筝，还回去吗？”

她想了想，这时候回去睡不了多久又要起床，路上还耽搁时间，于是摇摇头：“就在这儿休息吧。”

他长了一双大长腿，步子当然比她大，三两步就和她并行了，问她：“你什么时候养了只狗？”

“今天啊！”她打了个哈欠，以为他说饭饭。

“是吗？早上就看你抱着了呢！”

她这才反应过来：“早上那只啊？是别人的！我看着喜欢，所以下午也去买了一只。”

“你喜欢狗？”他又问。

她一直看着前方，也不知他是什么神色，且离开了手术室，她的疲倦劲儿就上来了，头脑也没那么紧绷了：“嗯……”

“从前怎么没听你说过要养狗？”

“从前我哪有精力啊？不是养着一只……”她疲倦之下脱口而出的话，说到一半打住了，她本来是想说，不是养着一只你吗？

他却已经明白过来，点头：“那几年的确辛苦你了。”

她没有说话，辛苦倒是不辛苦，她每天也能自得其乐呢，只不过，过去的事情她不想再提了而已。

流筝忽然又有点想笑，他倒是把养他自己和养狗比。

“宁想也一直闹着要买一只狗狗，你会选？帮他选一只？”

她好像没有理由说不，于是点点头。

值班室到了，她却直接走过去。

“不进去睡觉？”他问。

“算了，我去办公室趴几个小时。”值班室还是留给晚班医生躺一躺吧。

她以为他也跟她一样，然而，到了办公室，他却站在门口不动。

出于本能，她诧异地回头，发现他容颜淡淡，双眸如星：“我去吃点东西。”

“你没吃晚饭？”她猛然想起，抢救从傍晚就开始了，只怕他真的还没来得及吃饭。

他点头：“陪我去？”

莫名地，她的心像一块吸水的海绵，被人轻轻一击，软软地凹了进去，缓缓淌出来。

他从来没有对她说过“陪我”，从来都是她缠着他陪。

如果六年前，哪怕他说一次“流筝，陪我去吃饭”或者“陪我去医院”，无论他爱她或是不爱，或许她都不会离婚，因为只要有一次她能感觉到她是被他需要的，她就会很有成就感。

然而，时光荏苒，在她已经不再想“陪”这个字的时候，他却说了。

“你自己去吧，我不饿。”她低头，小声说。

看不见他此刻是怎样的表情，流筝只知道他沉默了。

在她准备转身的时候，他却道：“那陪我到楼下小卖部买点东西吃吧。”

她在他面前终究是只包子……

她不该抬头看他的，这一看，就无法拒绝他那双眼睛。

“走吧。”寂静的夜里，他的声音柔得像琴弦轻颤。

她心里暗暗叹息：“走吧。”

小卖部曾经是她喜欢的地方，当时她来接他下班，不想在科室里待着打扰他工作，她便会在这里等，一边买零食吃，一边和老板娘唠唠嗑，后来熟了，她还免费兼职帮老板娘卖卖货。只不过，自从来到这里进修，她倒是一步也没跨进过小卖部。

小卖部24小时营业，老板娘一边看剧一边打瞌睡。

“老板娘，不好意思打扰了，买东西。”他轻轻把老板娘唤醒。

老板娘一看，眼睛睁得老大，左右打量着他俩：“你……你们……”

老板娘好像有点清醒了，看着阮流筝笑：“我就说上回看起来眼熟！是你啊！这么多年没见了，我一眼下来都不认识了！今天看见宁医生，才想起来！”

“您好。”阮流筝笑笑。

“唉哟，丫头，这些年你上哪儿去了呢？”老板娘睡意全无，热情地问。

她稍稍犹豫，不知道如果告诉老板娘自己离婚了但现在又跟他站在一起要说多少话来解释。

这犹豫间，他替她说了：“流筝她出去念书了。”

“是吗？研究生考上了？”老板娘笑着问。

“嗯。”她点头，想起了那些捧着书吃着零食在这里看书的情形。

“真好！两口子学医，有共同语言啊！”老板娘笑。

阮流筝看向他：“你要买什么？快点买吧！”

他的目光在货架上扫过，迟疑着：“我也不知道吃什么……你以前经常买什么吃？”

她嘀咕了一句：“我又不是买来当饭吃的，就买些干果什么的……”

他于是拿起了一桶方便面，转而问她：“你呢？吃什么？”

她蹙眉：“不是吧？你就吃这个？”他不是一向锦衣玉食的吗？至少，她在宁家那些年，在吃这一块，无论是温宜还是她，都花了太多心思。

他拿着面桶，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我怎么就不能吃？其实我以前常常吃的。”

“在美国吗？”他所说的常常，一定是她不在的日子，她在的时候，是不会有任何机会让他吃泡面的。

“嗯。”

他刚说完，老板娘就插话了：“唉，宁医生，你们不是现在才做完手术吧？”

“是的啊。”他道。

“哎，这么辛苦就吃泡面啊？这不健康！这样吧，我家亲戚就在学校那边做烤串生意，我打电话让他们马上送烤串来，我再给你们煮碗面吧。”老板娘热情地道。

“这样会不会太麻烦您？”他有些不好意思，大半夜的还让人煮面，有点太麻烦了吧，这儿毕竟不是餐厅。

“嗨，不麻烦！我跟这丫头熟着呢，好久不见了，见着亲切！你们赶紧坐下，我打电话，让他们加紧送来。”老板娘将自己吃饭的小桌子搬了出来。

“那好，谢谢您。”老板娘这么真诚，阮流筝倒觉得却之不恭了。

热气腾腾的面条上来了，烤串也送来得很快。

原本并不想吃东西的阮流筝，看见这烤串也有了食欲，只是，她好像从来没见过他吃过烤串呢。

她拿着一个鸡翅问他：“吃吗？医学博士大人。”言语间还是有揶揄的，在医学博士大人眼里，这些都是垃圾食品。

灯光下，他面色如清流：“吃啊。”

“你不会也吃过烤串吧？”她是没见过他吃的。

他滞了滞：“吃过。”

那短短的一滞，是她十分熟悉的，让她刹那间明白，他吃过，应是念书的时候跟董苗苗一起吃过。

她从不曾真正在意过他那一段时光，过去都不曾，何况现在？所以此刻听到想到也仅仅只是在心里微微一滞，然后就把鸡翅递给他：“吃吧！”

“你自己吃。”他轻道，目光停滞在她脸上。

从来没想过会跟他挤在一个小卖部里吃烤串，吃面条，她轻轻一笑，慢慢咬着那块鸡翅。

他说他吃烤串，可他只尝了一串就没再动了，就连那碗面条，老板娘刻意给搁上去的鸡蛋，他也只咬了两口。

她敏锐地发现了问题。

在胃不舒服的时候，他通常只能吃软的。

他没说，她犹豫着该不该问，可问了又能如何？流筝心一硬，低头继续吃东西，但眼角的余光，已经看见他不自主地按住了胃。

这种感觉就是疼在他胃，痒在她心。

她发现自己没有想象的那么狠心。

就算是一个老朋友，比如谭雅，如果这般在她面前胃疼，她也做不到熟视无睹，更何况，她还深深爱过他。

对于自己这样前后矛盾的心理，她也很是无奈，不过，她最终还是放下了手里的筷子，认真地看着他：“宁老师，你胃疼？”

他的手从胃部挪开了：“还好。”

人，最大的臭毛病就是喜欢逞强，他和她都不例外。

她叹息：“宁老师，好好对待你的胃吧，它很娇嫩，经不起你这么折腾的，你还有宁想啊，我觉得宁想都比你懂事！在家里是不是也是他照顾你比较多？”

提起宁想的时候，他的目光每次都会变得很温柔：“好像是……”

“你真是一个无法形容的爸爸！”她有些恨声。

“我不是不想好好对待我的胃，而是没有办法，你也看见了，手术一做下来就常常忘了时间。”他凝视着她，顿了顿，“以前是有你看着它，它不那么调皮，现在没人管它了，它就耀武扬威起来了。”

原来，他还是知道她为他做了很多的啊……

心里渐渐多了些酸酸软软的气泡，她想把这种感觉驱走，抿唇笑了笑：“现在知道我的好了？”

他看着她：“你一直都很好，是我不好。”

她摆摆手：“宁老师，谁是谁非的话题我们已经探讨了很多年了，现在真的不需要再谈论了。”

于是沉默下来。

她思忖着，终于鼓起勇气说：“宁老师，找个人照顾你吧。”

他猛然抬头，目光有些逼人。

她心里愈加酸涩，强撑着笑：“其实有时候我们对某些事、某些人过于执着，并不是真的执着于那人那事，只是对自己的心魔执着而已。宁老师，试着放下吧，视野放开阔一点，再开阔一点，总会有美好再入你的眼的。你看看我，我当初不也爱你爱到发狂吗？现在我放下了，不也挺好？我始终相信，只要自己愿意，没有放不下的，没有做不到的。”

他默默地听着，一脸冷然。

“宁老师？”她担心自己的话引起他的不快了，她这是触禁区的节奏啊，“我是不是说错话了？”

“你没错。”他眉间隐隐阴郁，“只不过，你是个小没良心的！”

她笑了，他这是在说她善忘没良心吗？她并不与他计较，只道：“宁老师，我认识你那么多年了啊，我还记得我最初喜欢的那个宁学长，在辩论赛上舌灿莲花，在篮球场上英姿飒爽，弹钢琴的时候像个王子，运动会上是全能明星。那时候我最喜欢看你笑，觉得你一笑，阳光都被你比下去了，那才是你，最初的你。宁老师，宁学长，重新开心起来，好吗？”

她从不吝啬于表达对他的情感，可是，也从来没有像这样把自己暗恋他时的情怀剖给他听，时隔多年提起，记忆里的他还是那般鲜活美好，好像这么多年的时光，从不曾隔断过。

他倒是很给面子地给她笑了一个，只不过是微微的苦笑，带着几多无奈：“流筝，不一样了，我老了，跑不动了，也跳不动了，年轻的时候目空一切，觉得自己是金字塔尖尖，什么都要争强拔尖，现在想来，那却是幼稚得可笑，所以，流筝，那样的我，不会再回来了。”

“是，人生态度可以变，但我们的本心不会变，我觉得，一辈子那么短，就该开开心心的，开开心心地去爱，开开心心地工作，开开心心地过每

一天。就算行到水穷处，还能坐看云起时呢！”

他久久地凝视她：“流筝，你现在开心吗？”

“开心啊！”她笑，“很开心！很满足！真的！所以，你也要开心啊！笑一个！”

他绷着脸。

“笑一个啊！”

他拗不过，终于扯出一缕笑来，浅到几乎看不见，仍旧带着几分无奈。

“这就对了！宁老师，要相信，阳光总在风雨后啊！一定会有一人，很美好的人，在风雨后等你，只要你愿意去接受。”她忽然有一种嫁女儿的感觉啊！好像把自己养了很久的宝贝推销出去给别人，最终永远属于别人了！这种感觉，是酸楚的，但是，也是美好的。

她是微笑着的，梨窝浅笑，真诚明媚，只是，他脸上却完全看不到阳光总在风雨后这句话的意义：“现在你是想当我的人生导师了？”

她暗暗吐舌，话说她今晚真是很真诚地跟他谈话，甚至暂时把疏远他的想法都搁在了一边，可是看来是她多事了。

“不敢。”她垂下头。

“回科室去！”他站起来，扔下一句话就走了。

“唉！唉！埋单啊！”她喊着，那人已经消失了……

她这两天是流年不利啊！每个男人都坑着她让她埋单？

“老板娘，多少钱？”

老板娘哈哈笑着：“你们俩谁埋单不都一样？宁医生的钱还不是在你这儿？”

呃，还人人都以为跟她搭的男人都是她那口子！

埋完单之后，流筝快步回了办公室，发现他正在吃胃药。

见他吃了药，流筝也算放心了，趴在桌子上，渐渐迷糊起来，看着他朝她走近，她梦呓般嘀咕了一句：“你也早点休息吧。”

之后，流筝就进入梦乡了。

第二天生物钟准时指挥她醒来，流筝觉得身上暖暖的，发现自己披着一件大衣，男款，淡淡的干净的气息，除了他，再无别人。

她坐正了，看见他正端坐在对面，在忙着写什么东西。

她想把衣服还给他，但手臂枕了一晚上，麻麻的，完全使不上劲，衣服

居然掉地上了。

“对不起啊！我不是故意的。”她赶紧用另一只手捡起，这只手垂着动不了。

他走了过来，她以为他是来拿衣服的，却不料他抬起她那只枕麻的手臂，给她搓按了几下，她知道是按到了穴位，很舒服，一会儿就不麻了。

“谢谢啊。”阮流筝再次把衣服递给他。

“不用谢，阮老师。”他接过衣服。

哟，还惦记着昨晚的话呢……

“不客气啊，宁老师。”

程医生来得早，一见这情形：“唉哟，你们俩这是干什么呢？宁老师，叫句程老师试试？”

趁程医生还没有说到自己头上，阮流筝溜去洗脸刷牙了。

阮流筝现在心里多了一份惦念，就是她的饭饭，下班后心里想着念着的就是回家看饭饭，而饭饭只在今早被阮建忠带出去溜达了一圈，一整天都被关在家里，已经着急了。她一开门，饭饭就想往外跑，她正想跟它玩呢，干脆也不吃饭了，牵着它就出去溜达。

远远地，传来小狗的叫声，然后，一只扎着小辫儿的西施就冲过来了，两只小狗亲密地谈起了恋爱，跟西施在一起的，还有薛纬霖。

“阮医生！”薛纬霖笑着跟她打招呼，“你们这上班可是真累啊，昨天傍晚去的，上到今天傍晚？”

“是啊，一个手术做到后半夜，就干脆不回来了，在医院休息了下。”她解释。

薛纬霖连连惊叹：“医生都是这么辛苦的吗？比起来我算是闲人一个了。”

“还好，习惯了就好。”她笑，“这可算不上什么，我们老师做手术，最长的，一个手术就能做上三十几个小时。”

薛纬霖被震惊了：“那……那不要上洗手间？不吃饭？”

阮流筝一笑：“你想多了！”

薛纬霖一脸的匪夷所思：“那你们上班也是没有年节的吧？”

“当然，比如今年除夕还轮到我夜班呢！”她不在意地说。

他愣了：“那……你们平时也没什么娱乐？”